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附民原告 陳冠仲

附民被告 劉彩鳳

上列被告劉彩鳳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貽明
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